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常钟行复第21号

申请人：周某，男，汉族，住址：江苏省沭阳县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大道88号。

申请人周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0年11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0年12月31日本机关决定将本案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2021年2月1日前作出。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不服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中腰椎因果关系情况，重新鉴定因果关系。

申请人称：本人周某于2020年3月16日晚在某车间安装导线在高处掉下摔伤，摔伤后入院检查。当时腿、脚、手没有骨折，在家休息后腿肿无法走路。进步检查腰椎滑脱。病历被厂房收走，现我无法接受这个因果关系。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常州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规［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0年7月1日，申请人周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并于2020年7月7日向某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0年8月27日，我局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证据材料有：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0年3月16日，周某在公司车间安装导线体时，不慎从工作台上跌落受伤，当日经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多处软组织挫伤。2020年6月19日周某因腰椎间突出症、腰椎滑脱症在常州市中医医院入院治疗。根据《关于工伤认定中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问题的处理意见》(苏劳社医[2008]2号)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8月22日组织医疗专家对周某的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滑脱症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结论是周某的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滑脱与其在2020年3月16日发生的事故没有因果关系。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职工身份信息;劳动合同;证人证言及身份信息;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劳动合同;门诊病历、诊断证明、出院记录;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表。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周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某公司2019年8月30日签订劳动合同，在其公司从事操作工作。2020年3月16日晚，申请人在某公司总装厂5车间工作时，线体工作台横梁折断，不慎跌落受伤。经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多处软组织挫伤。后因腰骶部疼痛牵及双下肢麻痛三月入常州市中医医院南京中医院大学常州附属医院治疗，出具出院记录。2020年7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同日，被申请人制发《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0年7月7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制发《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为查明申请人于2020年6月19日在常州市中医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常州附属医院确诊的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滑脱症是否与2020年3月16日晚的意外跌落具有因果关系，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2日组织医疗专家对申请人的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滑脱症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经专家鉴定结论是申请人的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滑脱与其在2020年3月16日发生的事故没有因果关系。2020年8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和受伤职工身份信息；3、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4、证人证言及身份证明；5、劳动合同；6、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门诊病历、诊断证明、出院记录；8、送达地址确认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职工事故伤害进行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即被申请人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对该案的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2020年7月1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调查取证，向某公司发送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认定中职工伤残与工伤因果关系确认问题的处理意见》（苏劳社医〔2008〕2号）第二条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过程中，难以确定职工伤残情况是否与工伤存在因果关系时，应当委托有一定资质的医疗机构或其他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作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结论，也可以聘请3-5名相关医疗专家组成鉴定小组鉴定，并作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学鉴定结论等相关证据综合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22日组织医疗专家对申请人的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滑脱与工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确认，结论是申请人的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滑脱与其在2020年3月16日发生的事故没有因果关系。被申请人根据医学鉴定结论等相关证据综合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不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月25日